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贵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大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就《反馈意见》中述及的问题按顺序，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问题一：公司主要从事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有关验收文件，核实到公司报告期前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建筑物及生产设施等均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有关制度文件、现场查看生产车间，核实到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及《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演习，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在广东省安全监督管理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实行经理负责制，生产环节责任到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及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及厂区外围均已设置符合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并取得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四、公司诉讼事项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3、安全生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及《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演习，于2014年5月4日完成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实行经理负责制，生产环节责任到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及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及厂区外围均已设置符合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并取得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亦出具没有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的声明。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并在网络（包括佛山市及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http://www.fssafety.gov.cn/>、<http://ajj.ss.gov.cn/>及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上搜索有关公司安全生产的报道，未发现公司期后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部门员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咨

询，查阅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到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代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
2	防盗安全门	GB 17565-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3	木质门	WB/T 1024-20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
4	钢质防护门	QB 1136-1991	国家轻工业部	1992年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四、公司诉讼事项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2、产品质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代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
2	防盗安全门	GB 17565-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3	木质门	WB/T 1024-20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
4	钢质防护门	QB 1136-1991	国家轻工业部	1992年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公司取得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产品无需获得强制性认证，公司产品使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遭受行政处罚。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生产和质控部门负责人、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了解，并在网络（包括佛山市及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 <http://www.fsjsjd.gov.cn/>、<http://zj.ss.gov.cn/>及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上搜索有关公司产品质量的报道，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3、问题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或行政处罚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或行政处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国土城建和税务局进行了解，并取得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公司管理层亦作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问题四：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未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没有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取得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未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没有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5、问题五：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收回。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除此之外，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

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合称“吴氏兄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如下：

①2014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吴玉琼	2,650,000.00		2,098,000.00	552,000.00
陈孝银	200,000.00			200,000.00
佛山市华力雅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650,000.00	51,500,000.00	69,040,000.00	-8,89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益生达水产品商行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54,500,000.00	74,138,000.00	-8,138,000.00

②2015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吴玉琼	552,000.00	140,000.00	1,692,000.00	-1,000,000.00
陈孝银	200,000.00		200,000.00	
佛山市华力雅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890,000.00	61,700,000.00	56,890,000.00	-4,08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捷德贸易行		41,000,000.00	41,000,000.00	
合 计	-8,138,000.00	102,840,000.00	99,782,000.00	-5,080,000.00

③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吴玉琼	-1,000,000.00			-1,000,000.00
佛山市华力雅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	15,080,000.00	11,000,000.00	
佛山市金运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捷德贸易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5,080,000.00	63,080,000.00	59,000,000.00	-1,000,000.00

2)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中亦未对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确认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不会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逐步归还减少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的规定。

(2) 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吴玉琼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备注：期初余额出现负数系申报期间吴玉琼偿还资金金额大于占用资金金额所致。

2)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往来科目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查看公司关联方借款、还款明细；查看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及现金流水明细；就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存在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拆借款情形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经得到清理，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定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6、问题六：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增长原因、合理性、客户获取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收入真实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属于定制门窗及智能家居行业，从 2014 年开始生产经营，坚持“入户门+木门+铝合金门/窗”的精工一体化业务。从行业政策来看，近两年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建设新型城镇化，住宅小区街区制的推广、老旧小区的改造以及国家推进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等多项政策均为利好，为公司开拓市场带来机遇。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开发出麦穗系列、爱情海系列等多款入户门、房间门、卫浴阳台门新品，一经上市，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智能门窗业务，并开发出高档次入户门的装甲门，给公司注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智能门产品于 2016 年 1-4 月创造了 70,819.84 元的收入，毛利率为 53.13%；装甲门产品 2016 年 1-4 月创造了 608,074.36 元收入，毛利率为 39.19%。在渠道建设上，公司不断开发下游客户，2014 年公司主要接受经销商订单，2015 年经过市场考察方式，发现工程类批量生产订单的机会，增加了工程类直销客户，直销收入的增长速度远快于经销收入增长速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3.36%、21.49%。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针对经销商客户开展多重年度特惠促销活动，并对其销售推广提供广告投放、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等销售支持，由总部推进经销商渠道下沉，主动出击，开展分销、工程、家装、小区、团购多渠道并进的终端营销策略，推动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结合行业政策、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销售政策、销售定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合理。

(2)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网络、平面媒体的宣传，扩大公司知名度，同时由业务员积极寻找加盟及合作意向对象来获取新的客户资源。

(3)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收入真实性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对了收入确认相关的内外部证据，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后期的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纳税申报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

内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二）营业收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属于定制门窗及智能家居行业，从 2014 年开始生产经营，坚持“入户门+木门+铝合金门/窗”的精工一体化业务。从行业政策来看，近两年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建设新型城镇化，住宅小区街区制的推广、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国家推进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等多项政策均为利好，为公司开拓市场带来机遇。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开发出麦穗系列、爱情海系列等多款入户门、房间门、卫浴阳台门新品，一经上市，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智能门窗业务，并开发出高档次入户门的装甲门，给公司注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智能门产品于 2016 年 1-4 月创造了 70,819.84 元的收入，毛利率为 53.13%；装甲门产品 2016 年 1-4 月创造了 608,074.36 元收入，毛利率为 39.19%。在渠道建设上，公司不断开发下游客户，2014 年公司主要接受经销商订单，2015 年经过市场考察方式，发现工程类批量生产订单的机会，增加了工程类直销客户，直销收入的增长速度远快于经销收入增长速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3.36%、21.49%。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针对经销商客户开展多重年度特惠促销活动，并对其销售推广提供广告投放、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等销售支持，由总部推进经销商渠道下沉，主动出击，开展分销、工程、家装、小区、团购多渠道并进的终端营销策略，推动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3、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网络、平面媒体的宣传，扩大公司知名度，同时由业务员积极寻找加盟及合作意向对象来获取新的客户资源。

7、问题七：公司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较大。（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

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业务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	20,086,375.71	78.51	79,788,924.16	86.64	35,220,338.30	98.44
直销	5,499,010.09	21.49	12,298,742.57	13.36	559,073.60	1.56
合计	25,585,385.80	100.00	92,087,666.73	100.00	35,779,411.90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电商，电商业务是公司正在大力开拓的业务，报告期尚未产生收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2014年系公司业务开展初期，厂房和生产设备的产能不足，且收入来源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销售，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直销收入及经销收入均得到大幅上升，且直销收入的增长速度远快于经销收入增长速度，至2016年4月公司经销收入、直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51%、21.49%。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及退货政策

①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区域代理的合作方式，双方签订经销商加盟合同，合同约定经销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门店装修，并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产品宣传、销售、推广活动，只能经营销售公司旗下产品且有地区销售限制，公司根据代理范围、门店规模、所处地区等因素制定有年度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终端消费者购买产品时，由经销商联系公司人员下订单，写明产品的规格、型号、用料、颜色等要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并送货至经销商，经销商需在公司出库单上核对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签收，一旦签收即实现公司的收入，不存在退货问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方式为买断销售。

②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总经办根据各制造中心提供的产品中的人工成本费用、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技术部门提供的产品所需的材料清单，采购部提供的相关材料价格，财务部门提供的各项税费、管理费用、物流费用等费用清单，以及公司预期的毛利率，进行价格核算，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③交易结算方式

2014 年公司主要采用现销方式，经销商于送货人员送货至经销商处时或自行提货时付款；而 2015 年开始，公司针对经销商，通常根据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

针对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接受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转账、POS 机四种方式。其中，现金收款的具体流程如下：送货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金额、收款并开具收据给经销商。送货人员收取现金后须凭发货通知单、所收现金和收据于当天到公司财务处同出纳人员结算。出纳人员需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将相关凭据交由会计人员做账，月末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及财务经理共同对账及盘点现金情况。销售出库单一式四联，仓库一联，财务记账一联（客户签收），财务留底一联，客户一联。送货人员所领收据均为连号，且每次领取新的空白收据须将上次所借收据全部还清，出纳对所借收据均进行登记。

由于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的特点，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并非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依据内控制度的要求，所有销售业务均开具销

售出库单，公司报税以实际销售额作为报税依据，公司依法纳税，取得了税务系统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现已对《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完善，要求经销商客户将货款全部用电汇、转账或 POS 机形式进行支付，以减少因现金结算方式产生的内控风险。

④退货政策

由于公司业务为定制门窗，严格按照客户需求生产，有订单时才生产并发货，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故公司不存在退货情况。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五）公司的商业模式/4、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 交易结算方式。2014 年公司主要采用现销方式，经销商于送货人员送货至经销商处时或自行提货时付款；而 2015 年开始，公司针对经销商，通常根据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

针对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接受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转账、POS 机四种方式。其中，现金收款的具体流程如下：送货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金额、收款并开具收据给经销商。送货人员收取现金后须凭发货通知单、所收现金和收据于当天到公司财务处同出纳人员结算。出纳人员需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将相关凭据交由会计人员做账，月末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及财务经理共同对账及盘点现金情况。销售出库单一式四联，仓库一联，财务记账一联（客户签收），财务留底一联，客户一联。送货人员所领收据均为连号，且每次领取新的空白收据须将上次所借收据全部还清，出纳对所借收据均进行登记。

由于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的特点，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并非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依据内控制度的要求，所有销售业务均开具销售出库单，公司报税以实际销售额作为报税依据，公司依法纳税，取得了税务系统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现已对《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完善，要求经销商客户将货款全部用电汇、转账或 POS 机形式进行支付，以减少因现金结算方式产生的内控风险。

5) 退货政策。由于公司业务为定制门窗，严格按照客户需求生产，有订单时才生产并发货，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故公司不存在退货情况。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 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经销商分布情况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华南	781	744	642
华中	60	68	44
华东	93	96	80
西北	2	3	3
西南	18	20	16
华北	16	15	14
东北	1	1	3
合计	971	947	802

2)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6年1-4月前十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禅城区金美田门业经营部	1,034,791.35	入户门、木门、铝门
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雅居乐装饰材料店	614,409.40	入户门、木门、铝门
3	崔耀光	440,599.15	入户门、木门、铝门
4	张思忠	417,212.39	入户门、木门、铝门
5	刘春苗	400,705.98	入户门、木门、铝门
6	韶关市兴泰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334,839.32	门配
7	端州区富逸居金属制品加工厂	248,870.09	入户门、木门、铝门
8	李炳练	240,457.26	门配
9	端州区中豪装饰材料商行	225,549.57	入户门、木门、铝门

10	吴兴莲	221,394.02	入户门、木门、铝门、门配
	合计	4,178,828.53	

2015 年前十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销售内容
1	张思忠	2,156,749.93	入户门、木门、铝门
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雅居乐装饰材料店	2,063,239.55	入户门、木门、铝门
3	刘春苗	1,629,798.95	入户门、木门、铝门
4	李坤冕	1,427,986.32	入户门、木门、铝门
5	崔耀光	1,320,257.19	入户门、木门、铝门
6	程瑞云	1,236,312.82	入户门、木门、铝门
7	吴兴莲	1,148,758.77	入户门、木门、铝门
8	韶关市兴泰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1,079,058.12	门配
9	厦门协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968,000.00	入户门
10	端州区富逸居金属制品加工厂	819,388.03	门配
	合计	13,849,549.68	

2014 年前十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1,193,806.27	入户门、门配、木门
2	张思忠	1,121,613.29	入户门、木门、铝门
3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544,222.22	入户门、铝门
4	谢泽松	524,324.32	入户门、木门、铝门
5	李锦太	520,808.18	入户门、木门、铝门
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雅居乐装饰材料店	504,787.47	入户门、木门、铝门
7	深圳市中钢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484,675.21	木门
8	陈锡豪	446,162.20	入户门、木门、铝门
9	吴银苑	446,105.29	入户门、木门、铝门
10	吴兴莲	438,202.92	入户门、木门、铝门
	合计	6,224,707.37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五）公司的商业模式/4、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经销商分布情况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华南	781	744	642
华中	60	68	44
华东	93	96	80
西北	2	3	3
西南	18	20	16
华北	16	15	14
东北	1	1	3
合计	971	947	802

(5)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6年1-4月前十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禅城区金美田门业经营部	1,034,791.35	入户门、木门、铝门
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雅居乐装饰材料店	614,409.40	入户门、木门、铝门
3	崔耀光	440,599.15	入户门、木门、铝门
4	张思忠	417,212.39	入户门、木门、铝门
5	刘春苗	400,705.98	入户门、木门、铝门
6	韶关市兴泰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334,839.32	门配
7	端州区富逸居金属制品加工厂	248,870.09	入户门、木门、铝门
8	李炳练	240,457.26	门配
9	端州区中豪装饰材料商行	225,549.57	入户门、木门、铝门
10	吴兴莲	221,394.02	入户门、木门、铝门、 门配
	合计	4,178,828.53	

2015年前十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销售内容
1	张思忠	2,156,749.93	入户门、木门、铝门
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雅居乐装饰材料店	2,063,239.55	入户门、木门、铝门
3	刘春苗	1,629,798.95	入户门、木门、铝门
4	李坤冕	1,427,986.32	入户门、木门、铝门
5	崔耀光	1,320,257.19	入户门、木门、铝门
6	程瑞云	1,236,312.82	入户门、木门、铝门
7	吴兴莲	1,148,758.77	入户门、木门、铝门
8	韶关市兴泰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1,079,058.12	门配
9	厦门协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968,000.00	入户门
10	端州区富逸居金属制品加工厂	819,388.03	门配
	合计	13,849,549.68	

2014 年前十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1,193,806.27	入户门、门配、木门
2	张思忠	1,121,613.29	入户门、木门、铝门
3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544,222.22	入户门、铝门
4	谢泽松	524,324.32	入户门、木门、铝门
5	李锦太	520,808.18	入户门、木门、铝门
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雅居乐装饰材料店	504,787.47	入户门、木门、铝门
7	深圳市中钢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484,675.21	木门
8	陈锡豪	446,162.20	入户门、木门、铝门
9	吴银苑	446,105.29	入户门、木门、铝门
10	吴兴莲	438,202.92	入户门、木门、铝门
	合计	6,224,707.37	

【主办券商回复】

3)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已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单，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了主要经销商股东情况，并将查询到的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人员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查询到的主要经销商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并对公司与主要经销商销售状况是否异常进行核查。

③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经销商中仅佛山市禅城区金美田门业经营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经营部系控股股东吴奋谋、吴奋勇、吴奋双的姐姐吴玉琼所有，同时吴玉琼通过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 的股份。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入户门、木门、铝门、门配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1) 经销商及不需要安装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以货物送到客户并经签收确认或客户自提出仓为收入的确认时点；(2) 需要安装的工程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工程现场，安装完毕并且经购货方验收后，以安装后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收入”中进行了披露。

2)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

经销业务主要是与经销商签订加盟合同，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经销商需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之后公司按经销商需要安排生产并发货。最终客户于经销门店选中款式，由经销商上门进行丈量尺寸，之后将规格、型号、用料、颜色等要求以订单形式传达至公司，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并送货至经销商，经销商需在公司出库单上进行核对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签收，安装工作由经销商负责，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对产品不再继续拥有控制权，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同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以货物送到经销商处并经对方签收确认时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产品是定制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生产流程是：经销商下单——订单转至计划部门——计划部门汇总统计订单交付期并进行排产——生产技术部根据各订单规格型号领料——车间生产完工入库。其中产品生产从领料到产成品入库

在公司车间时间较短，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少，且每月的数量波动不大，故月末归集的生产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成本核算原材料按当月领料金额全部计入当月直接材料，并按入库产品的型号对应的销售报价分摊到各产品，车间生产工人工资按入库产品的型号对应的售价分摊到各产品，车间管理人工工资、水电、辅料等作为制造费用按原料金额进行分摊。公司选择成本计算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符合家具制造业行业的通用成本核算制度。

3) 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的核查

会计师审核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确认公司的供货责任是按订单生产并及时发货给经销商，公司不负责安装，是定制产品的销售协议，同时审核了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确认是按经签收的送货单（出库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	访谈记录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3	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数据，确认销售收入与账面数相符	纳税申报表
4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凭证等
5	查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等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6	取得公司与经销商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经销商重大销售合同
7	对部分经销商客户进行走访	访谈记录
8	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取得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审计报告、应收账款询证函、预收账款询证函

2) 分析过程

①通过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公司与经销采用区域代理的合作方式，双方签订经销商加盟合同，合同约定经销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门店安装，并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产品宣传、销售、推广活动，只能经营销售公司旗下产品且有地区销售限制，公司根据代理范围、门店规模、所处地区等因素制定有年度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终端消费者购买产品时，由经销商联系公司人员下订单，写明产品的规格、型号、用料、颜色等要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并送货至经销商，经销商需在公司出库单上进行核对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签收，一旦签收即实现公司的收入，不存在退货问题。因此，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方式为买断销售。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收入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等。对 14 家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均销售给终端客户，无库存积压情况；占 2014 年经销收入的 17.98%，2015 年经销收入的 11.16%，2016 年 1-4 月经销收入的 9.51%。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多，经销商区域较为分散，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低，无法进行大范围的核查，抽取主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其中：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100.00%和 48.56%、37.93%，替代测试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0.00%和 31.25%、24.53%；预收账款回函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76.09%和 84.74%、76.19%，替代测试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6.74%和 15.36%、1.21%。

③通过核查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后的订货情况，推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是否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相关数据如下：

经销商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销售收入(元)
佛山市禅城区金美田门业经营部	890,670.1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雅居乐装饰材料店	535,387.65
崔耀光	330,127.40
张思忠	288,072.65
刘春苗	1,046,272.66
韶关市兴泰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405,564.10
杨景润	317,355.56

端州区富逸居金属制品加工厂	197,452.99
吴兴连	207,900.01
詹育旗	113,832.50

从期后销售情况可以看出，经销商期后销售情况良好，由此表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

④会计师对经销商年度销售情况进行总体合理性分析；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收入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等；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出库单据进行抽查，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经签收的出库单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经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确认了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3)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销售产品均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公司收入真实。

8、问题八：报告期存在向个人或销售并现金收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

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	16,278,173.78	72,847,920.00	30,509,846.64
营业收入	25,653,271.19	92,224,880.03	35,779,411.90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63.45%	78.99%	85.27%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二）营业收入情况/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人客户	16,278,173.78	72,847,920.00	30,509,846.64
营业收入	25,653,271.19	92,224,880.03	35,779,411.90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63.45%	78.99%	85.27%

(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收款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	4,119,628.09	20,032,411.61	32,569,333.48
营业收入	25,653,271.19	92,224,880.03	35,779,411.90

现金收款占比	16.06%	21.72%	91.03%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收入中现金收款主要来源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是自然人，终端销售存在单笔交易金额小且交易较为频繁的特点，一般以现金结算为主。经销商人力有限，且银行柜台办理存款和转账业务需排队等候耗时较长，经销商不便及时将所收现金送去银行办理存款转账，向公司采购货物时一般用现金进行结算。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配送货物至经销商经营场所时，经销商用所收到的现金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收款。为了避免现金收支环节产生的人为舞弊和现金管理风险，公司现已采取 POS 机刷卡、业务人员引导等措施，并完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规范现金结算内控流程，逐步减少现金结算。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二）营业收入情况/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收款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	4,119,628.09	20,032,411.61	32,569,333.48
营业收入	25,653,271.19	92,224,880.03	35,779,411.90
现金收款占比	16.06%	21.72%	91.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收入中现金收款主要来源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是自然人，终端销售存在单笔交易金额小且交易较为频繁的特点，一般以现金结算为主。经销商人力有限，且银行柜台办理存款和转账业务需排队等候耗时较长，经销商不便及时将所收现金送去银行办理存款转账，向公司采购货物时一般用现金进行结算。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配送货物至经销商经营场所时，经销商用所收到的现金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收款。为了避免现金收支环节产生的人为舞弊和现金管理风险，公司现已采取 POS 机刷卡、业务人员引导等措施，并完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规范现金结算内控流程，逐步减少现

金结算。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二）业务流程/4、销售流程”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五）公司的商业模式/4、销售模式”中已披露向经销商客户的具体内容，说明了销售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个人客户适用经销商客户销售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

1) 公司针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流程如下：

终端客户到经销商处看样品确定款式并下定单——经销商到终端客户家里量尺寸——经销商下订单到公司订货（款式和规格尺寸）——公司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到车间生产——生产完毕入库，由客服中心人员安排送货/客户上门自提——货到收款/按协议收款——经销商到终端客户家里进行安装。

2) 公司针对经销商客户制定了相应的合同签订方式：

经销商客户向公司传达订单，销售部核对报价并确认下单，营销中心审核订单单价及金额，营销中心确认订单。

针对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接受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转账、POS机四种方式。其中，现金收款的具体流程如下：送货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金额、收款并开具收据给经销商。送货人员收取现金后须凭发货通知单、所收现金和收据于当天到公司财务处同出纳人员结算。出纳人员需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将相关凭据交由会计人员做账，月末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及财务经理共同对账及盘点现金情况。

销售出库单一式四联，仓库一联，财务记账一联（客户签收），财务留底一联，客户一联。送货人员所领收据均为连号，且每次领取新的空白收据须将上次所借收据全部还清，出纳对所借收据均进行登记。

由于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的特点，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并非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依据内控制度的要求，所有销售业务均开具销售出库单，公司报税以实际销售额作为报税依据，公司依法纳税，取得了税务系统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现已对《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完善，要求经销商客户将货款全部用电汇、转账或 POS 机形式进行支付，以减少因现金结算方式产生的内控风险。

个人客户适用经销商客户销售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针对销售流程、合同签订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二）业务流程/4、销售流程”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五）公司的商业模式/4、销售模式”中进行了披露。结算方式、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五）公司的商业模式/4、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 交易结算方式。2014 年公司主要采用现销方式，经销商于送货人员送货至经销商处时或自行提货时付款；而 2015 年开始，公司针对经销商，通常根据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

针对经销商客户，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接受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转账、POS 机四种方式。其中，现金收款的具体流程如下：送货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金额、收款并开具收据给经销商。送货人员收取现金后须凭发货通知单、所收现金和收据于当天到公司财务处同出纳人员结算。出纳人员需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将相关凭据交由会计人员做账，月末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及财务经理共同对账及盘点现金情况。销售出库单一式四联，仓库一联，财务记账一联（客户签收），财务留底一联，客户一联。送货人员所领收据均为连号，且每次领取新的空白收据须将上次所借收据全部还清，出纳对所借收据均进行登记。

由于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的特点，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并非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依据内控制度的要求，所有销售业务均开具销售出库单，公司报税以实际销售额作为报税依据，公司依法纳税，取得了

税务系统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现已对《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完善，要求经销商客户将货款全部用电汇、转账或 POS 机形式进行支付，以减少因现金结算方式产生的内控风险。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票开具和取得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发票开具金额	6,248,185.43	16,131,969.90	14,987,376.37
营业收入	25,653,271.19	92,224,880.03	35,779,411.90
申报表纳税金额	25,817,373.76	92,224,880.03	35,779,411.90
开票金额占收入比例	24.36%	17.49%	41.8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采购收到的发票进项认证金额	20,910,141.27	74,113,500.90	33,145,849.10

由于公司定制门窗业务的特点，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并非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依据内控控制，所有销售业务均开具销售出库单，公司报税以实际销售额作为报税依据。

2016年1-4月存在清理处置适用税率17%的固定资产，所以申报表纳税金额大于营业收入。

各报告期内公司流转税、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

2016年1-4月流转税、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417,513.91	950,475.02	1,118,641.15	249,347.78
应交所得税	346,648.49	98,929.95	445,578.44	0.00

2015年流转税、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106,289.17	3,631,976.71	3,320,751.97	417,513.91

应交所得税	0.00	1,684,070.69	1,337,422.20	346,648.49
-------	------	--------------	--------------	------------

2014 年流转税、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0.00	262,165.28	155,876.11	106,289.17
应交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以实际销售额作为增值税计提依据，税率为 17%，下月中旬按照上月计提的具体金额申报缴纳相关税金。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送货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金额、收款并开具收据给经销商。送货人员收取现金后须凭发货通知单、所收现金和收据于当天到公司财务处同出纳人员结算。出纳人员需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将相关凭据交由会计人员做账，月末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及财务经理共同对账及盘点现金情况。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方面能够合理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一）货币资金”中进行了披露。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抽查了与销售循环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及收款凭证、银行单据等相关证据，确认公司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良好。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获取了公司的纳税申报报表及完税凭

证，获取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原则、销售与收款流程的测试，以及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会计凭证等，主办券商、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收款入账、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了如下尽调程序：

①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核对程序

a.获取销售业务台账，查看和了解台账的要素设置、录入过程和信息来源，并将台账中的收入总额与财务系统相关金额核对。

b.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客户销售订单或合同，核对台账中的客户名称、订单或合同总额、订单或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查看订单或合同中的供货范围、完成期限、结算等关键条款。

③实质性测试程序

a.为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一方面对合同中记录的收入与账簿记录中应收账款明细进行核对并执行细节测试；对账上已确认的收入，检查相应订单或

合同、客户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另一方面检查订单或合同、客户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是否在账上已确认收入。

b.检查销售收款情况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一方面将合同中记录的各项收款与账簿记录中应收账款明细进行核对并执行细节测试，另一方面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执行账簿记录与对账单的双向核对，以确认货款回收的真实性及资金往来是否完整入账。

c.抽取主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函证，其中：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100.00%和 48.56%、37.93%，替代测试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0.00%和 31.25%、24.53%；预收账款回函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76.09%和 84.74%、76.19%，替代测试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6.74%和 15.36%、1.21%。

2) 分析过程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取得并核对了收入确认相关的内外部证据，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后期的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纳税申报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完整。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取证、分析过程详见本问题（7）问的回复。在销售的检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通过由销售的原始单据顺查至记账凭证、账簿记录，由账簿记录、记账凭证倒查至销售原始单据并结合收款检查及函证，并同实地走访公司重要客户，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公司产品质量及与公司交易等情况，并未发现公司的

销售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相关证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量、投入量、投入产出比、产销比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19,710,438.75	68,696,078.52	31,656,699.79
生产领用原料金额	20,991,732.76	61,161,712.11	25,082,912.07
期末原材料金额	12,826,860.12	14,108,154.13	6,573,787.72
生产入库存货	22,276,957.03	71,161,797.58	29,987,410.14
销售成本结转金额	17,996,888.37	67,059,608.63	26,915,471.93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1,454,195.82	7,174,127.16	3,071,938.21
各期销售收入	25,653,271.19	92,224,880.03	35,779,411.90
产销比	0.81	0.94	0.90
投入产出比	1.51	1.60	1.59

2)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结转方法描述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以实际成本，根据各产品的工艺组成耗用计算材料成本，并按工时分摊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及时结转至库存商品，由于公司每个会计期末的在产品数量较为稳定，为简化核算，公司将本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全部结转至库存商品，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家具制造业行业的通用成本核算制度。公司的销售成本结转是采用加权平均方法。

3) 公司的产品因属于订单式生产，产品售价因客户具体要求不同会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横向波动比较，对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公司销售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

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将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并查询银行对账单，主办券商、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问题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问题二：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问题三：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数列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均以“股”为单位进行了列示。

（2）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知悉，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

（4）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知悉并按要求操作。

4、问题四：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

(2)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3)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部分披露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4)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主办券商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以及进行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等程序和方法，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获得贵司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期间已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并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要求，在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5)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不

一致的内容。

5、问题五：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2)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已知悉，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金太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朱兴洪

项目负责人：姜俊

项目小组成员：陈兢 黄路怡 王琳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